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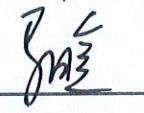

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复印件本公司不予认可。
- 三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。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- 四、送检的样品，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确认，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，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
- 五、客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六、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行为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与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七、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八、针对企业委托的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，请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公布检测数据。公布路径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-政务服务入口-江苏省污染源“一企一档”管理系统“环保脸谱”企业端。
- 九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		通讯地址	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滨江北路9号	
联系人	黄先生	电话	13912197075	邮政编码	225400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采样时间	2023年8月16日		检测周期	2023年8月16日-22日	
检测内容	氟化氢、硫化氢、氨、烟气黑度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锑及其化合物、铜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钴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铊及其化合物。				
检测依据	检测依据详见第6页。		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详见第2-4页。				
备注	有组织废气中的铊及其化合物本公司无检测能力，经委托单位同意，分包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，数据来源于【HY230815064】报告。				
编制：李美					
审核：马晗					
签发：陈桥萍	 (授权签字人)				
			签发日期：2023年9月1日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DA003 焚烧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3年8月16日			
排气筒高度 (m)	50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47			
采样频次	频次一	频次二	频次三	参考 限值
样品编号	230816Q07 01-1	230816Q07 01-2	230816Q07 01-3	-
环境温度 (°C)	31.0	32.4	33.1	-
烟气温度 (°C)	64.9	61.7	64.0	-
烟气流速 (m/s)	5.8	5.2	5.7	-
标干流量 (m ³ /h)	31539	28687	31420	-
实测氧含量 O ₂ (%)	14.3	10.5	12.1	-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-
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291	0.287	0.281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0.434	0.273	0.316
	排放速率 (kg/h)	9.18×10 ⁻³	8.23×10 ⁻³	8.83×10 ⁻³
锡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34×10 ⁻³	5.31×10 ⁻³	5.39×10 ⁻³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7.97×10 ⁻³	5.06×10 ⁻³	6.06×10 ⁻³
	排放速率 (kg/h)	1.68×10 ⁻⁴	1.52×10 ⁻⁴	1.69×10 ⁻⁴
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82×10 ⁻³	3.83×10 ⁻³	3.52×10 ⁻³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5.70×10 ⁻³	3.65×10 ⁻³	3.96×10 ⁻³
	排放速率 (kg/h)	1.20×10 ⁻⁴	1.10×10 ⁻⁴	1.11×10 ⁻⁴
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283	0.0284	0.0289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0.0422	0.0270	0.0325
	排放速率 (kg/h)	8.93×10 ⁻⁴	8.15×10 ⁻⁴	9.08×10 ⁻⁴
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814	0.0818	0.0836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0.121	0.0779	0.0939
	排放速率 (kg/h)	2.57×10 ⁻³	2.35×10 ⁻³	2.63×10 ⁻³
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9.88×10 ⁻³	9.96×10 ⁻³	0.0102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0.0147	9.49×10 ⁻³	0.0115
	排放速率 (kg/h)	3.12×10 ⁻⁴	2.86×10 ⁻⁴	3.21×10 ⁻⁴
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973	0.0979	0.0999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0.145	0.0932	0.112
	排放速率 (kg/h)	3.07×10 ⁻³	2.81×10 ⁻³	3.14×10 ⁻³
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6.47×10 ⁻³	6.51×10 ⁻³	6.85×10 ⁻³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9.66×10 ⁻³	6.20×10 ⁻³	7.70×10 ⁻³
	排放速率 (kg/h)	2.04×10 ⁻⁴	1.87×10 ⁻⁴	2.15×10 ⁻⁴

以锡+锑
+铜+锰+
镍+钴
计,
2.0mg/m³
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150	0.0151	0.0153	-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0.0224	0.0144	0.0172	0.5
	排放速率 (kg/h)	4.73×10 ⁻⁴	4.33×10 ⁻⁴	4.81×10 ⁻⁴	-
烟气黑度	级	<1	<1	<1	-
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-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-	-	-	0.05
	排放速率 (kg/h)	-	-	-	-
氟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952	0.929	0.930	-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1.42	0.885	1.04	4.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300	0.0267	0.0292	-
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57	0.054	0.058	-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0.085	0.051	0.065	-
	排放速率 (kg/h)	1.80×10 ⁻³	1.55×10 ⁻³	1.82×10 ⁻³	4.25
氨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6.9	15.7	16.2	-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25.2	15.0	18.2	-
	排放速率 (kg/h)	0.533	0.450	0.509	55
附加说明	<p>1、参考限值依据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3排放限值；氨、硫化氢参考限值参考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2排放标准值；</p> <p>2、ND表示未检出，排放浓度未检出，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，检测限详见表1检测分析方法。</p>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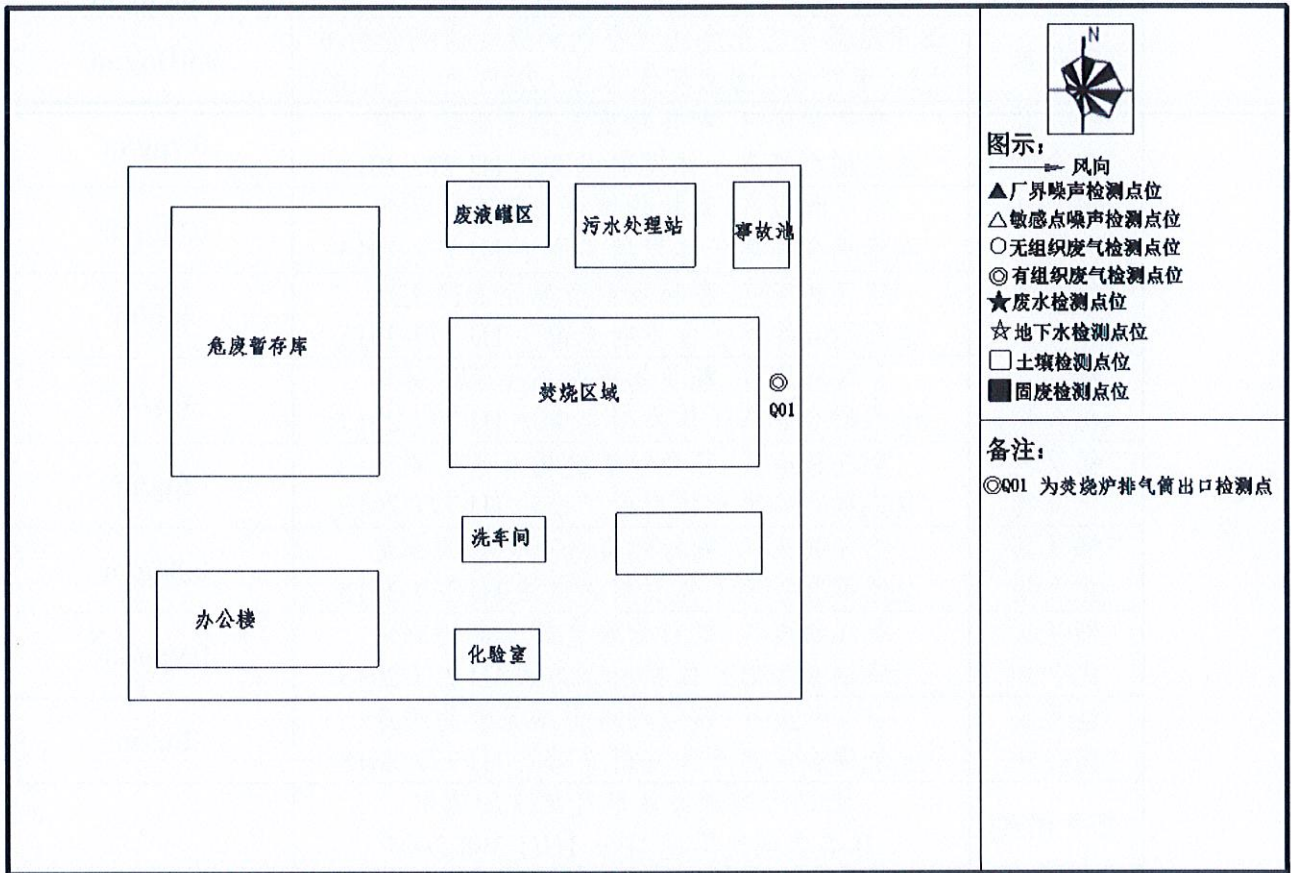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	DA003 焚烧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3年8月16日			
排气筒高度 (m)	50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47			
采样频次	频次一	频次二	频次三	参考限值
样品编号	230816Q07 02-1	230816Q07 02-2	230816Q07 02-3	-
环境温度 (°C)	31.4	32.5	33.4	-
烟气温度 (°C)	62.7	62.2	62.7	-
烟气流速 (m/s)	6.2	6.3	6.2	-
标干流量 (m ³ /h)	34161	34846	34039	-
实测氧含量 O ₂ (%)	14.3	10.5	12.1	-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-
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94×10 ⁻⁴	1.91×10 ⁻⁴	1.89×10 ⁻⁴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2.90×10 ⁻⁴	1.82×10 ⁻⁴	2.12×10 ⁻⁴
	排放速率 (kg/h)	6.63×10 ⁻⁶	6.66×10 ⁻⁶	6.43×10 ⁻⁶
附加说明	参考限值依据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3排放限值。			

检测点位	DA003 焚烧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3年8月16日			
排气筒高度(m)	50			
排气筒断面积(m ²)	2.5447			
采样频次	频次一	频次二	频次三	参考限值
样品编号	230816Q07 03-1	230816Q07 03-2	230816Q07 03-3	-
环境温度(°C)	31.7	33.0	33.6	-
烟气温度(°C)	60.9	63.1	62.9	-
烟气流速(m/s)	6.9	6.3	6.4	-
标干流量(m ³ /h)	37979	34771	35168	-
实测氧含量O ₂ (%)	14.3	10.5	12.1	-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-
铊及其化合物*	实测浓度(mg/m ³)	ND	ND	ND
	折算后浓度(mg/m ³)	-	-	-
	排放速率(kg/h)	-	-	-
附加说明	<p>1、参考限值依据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3排放限值;</p> <p>2、*为分包项目,分包单位为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(CMA 资质编号:221012341148);</p> <p>3、ND表示未检出,排放浓度未检出,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,检测限详见表1检测分析方法。</p>			

样品信息

类别	检测点位置	采样日期	采样人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DA003 焚烧废气排 放口	2023.8.16	朱荣琪、陈智强	吸收液、滤筒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委托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表 1、检测分析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吸收液体积50mL, 采气10L, 检出限 0.25mg/m ³
	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采样 20L, 定容 100mL, 检出限 0.08mg/m ³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保总局(2003年) 5.4.10.3	0.01mg/m ³
	砷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0.9μg/m ³
	镍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0.9μg/m ³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2μg/m ³
	铬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4μg/m ³
	锡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2μg/m ³
	锑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0.8μg/m ³
	铜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0.9μg/m ³
	锰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2μg/m ³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-
	汞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保总局 5.3.7.2	3×10 ⁻³ μg/m ³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0.8μg/m ³
	钴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2μg/m ³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	0.008μg/m ³ (以采样0.6m ³ , 定容至 50ml计)
备注	/		

表 2、使用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及计量检定情况

类别	检测项目	使用仪器	型号	编号	检定或校准期限
有组织 废气	采样仪器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	LX148	2023.4.4- 2024.4.3
		四路空气采样器	崂应 2020S 型	LX151	2023.4.4- 2024.4.3
		烟气预处理器	崂应 1080C 型	LX128	-
	氨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900	LX005	2023.4.4- 2024.4.3
	氟化氢	离子色谱仪	ICS-600	LX014	2023.4.4- 2024.4.3
	硫化氢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900	LX078	2023.4.4- 2024.4.3
	砷及其 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	镍及其 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	铅及其 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	铬及其 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	锡及其 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	锑及其 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	铜及其 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	锰及其 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	烟气黑度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	-	-	-
	汞及其 化合物	原子荧光光度计	PF32	LX006	2023.4.4- 2024.4.3
	镉及其 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	钴及其 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
— 报告结束 —

附件：外包方资质及能力附表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编号：231012341148

名称：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211号1幢1627室
(215156)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。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31012341148

发证日期：2023年06月07日

有效期至：2029年06月06日

发证机关：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二、批准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

证书编号: 231012341148

机构(省中心)名称: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

第26页共 59页

场所地址: 江苏省-苏州市-吴中区-木渎镇珠江南路211号1幢1627室

序号	类别(产 品/项目 /参数)	产品/项目/参数		依据的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限制范围	说明
		序号	名称			
		307	苯胺类	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离子色 谱法 H J/T 15502-1995		
				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 J/T 68-2001	只测6种苯胺类, 具体参数: N,N-二甲基 苯胺、苯胺、2,5-二甲基苯胺、o-硝基苯 胺、m-硝基苯胺、p-硝基苯胺	
		308	酰胺类化合 物	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 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 J801- 2016	只测4种酰胺类化合物, 具体参数: 甲酰 胺、N,N-二甲基甲酰胺、N,N-二甲基乙 酰胺、丙酰胺	
		309	二硫化碳	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二 乙胺分光光度法 GB/T 14680- 1993		
		310	苯并[a]芘	环境空气 苯并[a]芘的测定 高 效液相色谱法 H J956-2018		
		311	钼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 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质谱法 H J657-2013及其 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)		
		312	铊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 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质谱法 H J657-2013及其 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)		



